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省应急管理厅

填报人：郑钟祥

联系电话：020-83135903

填报日期：2021.09.29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3
（一）部门职能.....	3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6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7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5
二、绩效自评情况.....	15
（一）自评结论.....	15
（二）履职效能分析.....	16
（三）管理效率分析.....	17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20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水平和《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粤财绩〔2017〕13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1〕3号）等规定，我厅成立了省级财政资金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指导各部门开展项目自评工作，圆满完成了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央和省机构改革有关要求，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精神，我厅整合了原安全监管局的职责、省政府办公厅的应急管理职责、省公安厅的消防管理职责、省民政厅的救灾职责、原省国土资源厅的地质灾害防治职责、省水利厅的汛旱风灾害防治职责、原省林业厅的森林防火职责、原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应急救援职责，同时还承担省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减灾委员会、省防汛抗旱防风总指挥部、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等日常工作。我厅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广东省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规程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3. 统筹全省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广东省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省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究判断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指挥协调全省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市县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8. 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

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应急管理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应急管理厅设 18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新闻宣传处、规划财务处、应急指挥处、综合协调处、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应急支援和预案管理处、火灾防治管理处、汛旱风灾害救援处、矿山安全监管和地震地质灾害救援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执法监督和工贸安全监管处、救灾和物资保障处、调查评估和统计处、科技和信息化处、人事教育处、机关党委。我厅下属事业单位共有 2 个：广东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广东省航空护林站（广东省林火卫星监测中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目前，我厅机关共有行政编制 180 人（含省纪委监委驻厅纪检组工作人员 8 人），工勤编制 3 人，离退休人员共 42 人。

下属单位实有事业编制 65 人，离退休人员共 14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应急管理厅党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自觉用总书记思想统领广东应急管理一切工作，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应急管理工作迈出新步伐、跃上新台阶。全年事故起数、死亡人

数同比分别下降 35.8%和 18.3%，因灾死亡失踪人数同比下降 73.44%，工矿商贸领域连续两年未发生重大以上事故，有力应对 23 轮强降雨和 4 个台风，实现台风防御“零伤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强化更加系统的理论武装。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不折不扣落实总书记、党中央提出的关于应急管理工作每一项要求、作出的每一项部署。

（1）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第一主题”“第一课程”，全面系统跟进学习贯彻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全年召开 58 次厅党委（党组）会议、10 次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切实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

（2）持续抓好“深调研”。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化学思践悟，下真功夫。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四轮“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围绕八大课题 11 个专题进行深调研。落实省委关于领导干部定点联系市县工作制度，每位厅领导对口一个市一个县区，深入一线，解剖麻雀，有效推动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用工作成效体现

忠诚老实，用解决问题体现责任担当。

(3) 固化主题教育成果。强化宗旨意识，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用制度形式固化下来，形成6大方面27条具体措施。厅党委切实负起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负领导责任，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负本处室、本单位主体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形成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敢于担当作为的浓厚氛围。

2、牢牢把握疫情防控常态化，实施更加精准的安全服务。

正确处理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监管执法和安全指导的关系，坚持服务往下沉，靶向发力解难题，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做到两手抓、两不误。

(1) 以责任担当之勇，践行初心使命。牢记应急管理“三个重要定位”，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主动作为、创新作为。全省启动疫情防控一级响应后，第一时间成立厅防疫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第一时间派出44批2200人次党员突击队深入省界联合检疫站，奔赴企业指导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安全防范，第一时间调拨价值242万元应急物资支援湖北荆州，第一时间调派直升机驰援四川凉山州森林灭火，第一时间全力应对15年来最强“龙舟水”，第一时间组织精干力量驰援江西抗洪，第一时间安排大功率排水装备支援湖南煤矿抢险，做到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疫情防控斗争到哪里，应急管理队伍就冲锋到哪里、战斗到哪里。

(2) 以科学防控之智，守护人民安全。全力开展“融合指挥、应急通信、短临预警、全域感知、数据智能”五大难题攻关，智慧应急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建立完善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监管模式，全面实施网上审批，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运用应急管理综合平台，厅领导每天线上指导企业安全防范，直接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提问。启用执法系统检查企业 51 万家次，发现问题 62 万项，行政处罚 1.2 万宗。对 15 个方面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每天编印《统筹新冠肺炎疫情与经济社会发展安全形势研判及应对情况报告》，全年累计编制 299 期、300 余万字。

(3) 以统筹兼顾之谋，奋力夺取“双胜利”。组织编印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手册，采取“一企一策”防范措施，指导企业分区分级实行差异化复工复产。对资质证件到期的及时公告自动顺延至 12 月 31 日。对全省在用集中隔离点、30 家定点医院和 1711 家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及配套企业实现安全服务全覆盖，先后部署开展 11 轮集中隔离点隐患排查整治，百分百完成省疫情防控指挥部交办任务。

3、牢牢把握风险防范主动权，营造更加安全的发展环境。

时刻保持如履薄冰的谨慎、见叶知秋的敏锐，把隐患当事故，把风险当考试，把挑战当常态，为广东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 在加强源头防控上拿出硬招。坚持源头预防，关口前移，每月一份风险分析报告、每季度召开一次灾害风险形势综合

会商研判会、每半年公布一次重大风险，累计消减重大风险 74 处，105 处重大风险 100%落实管控措施。针对天气变化、季节转换、长时间降雨、高温干旱、逢年过节、重大活动、停工停产、复工复产、学校开学放假、旅游旺季、外地发生事故、事故多发领域、长周期不发生事故、整改落实情况等进行研判，及时启动 49 次全国全省“一盘棋”应急响应，提前警示相关部门、企业做好安全防范。完成 65 个县（市、区）1: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和 90 个县沿河村落、重要城镇和部分重要集镇的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初步建立全省安全风险隐患“一本账”。

（2）在压紧压实责任上取得突破。实现市、县（市、区）、镇街三级安委会“双主任”制全覆盖，全面落实三防、森林防火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 101 万三防责任人。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推动八大专项整治，对全省 21 个地市和 41 个省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考核，首次对 5 个地市、2 个省直部门实施专项巡查督导。约谈茂名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推动各级党政及部门领导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3）在防范化解风险上见到成效。全力推进九项重点工程 53 项具体任务建设，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立项所需资料全部落实。完成 381 家重大危险源企业、802 处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全覆盖，组织对 133 家地下矿山安全综合整治，落实国家森林消防队伍 300 人驻防。对全省 1307 家危化品生产企业、1.5

万座塔吊、8149座水库、5444个地灾点实施动态监测预警，基本实现监测预警“一张图”、视频连线“一张屏”、指挥协同“一体化”、应急联动“一键通”。加强短临强降雨预报预警攻关，成功应对阳山县杜步镇河水漫堤、佛冈县汤塘镇洛洞村山体滑坡及珠海长炼“1·14”石脑油火灾事故、揭阳“9·9”危运车追尾泄漏事故处置等。

4、牢牢把握改革创新要求，激发更加强劲的内生动力。

坚定不移用改革的思维和办法研究破解制约广东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困难和问题，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1) 全面推行“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坚持“没有隐患，就是最大的隐患”理念，全面推行“一线三排”工作机制（“一线”是指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三排”是指事故风险隐患排查、排序、排除），作为考核巡查、事故调查的重点，对在“一线三排”上搞形式主义、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从严追责问责，逐步建立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长效机制。

(2) 严格落实化工行业“四令三制”。坚持“一案一分析”，深挖不易察觉的“弱信号”，找到安全管理的痛点，总结提炼出化工行业“四令三制”，即：动火必须有动火令、开工必须有开工令、复工必须有复工令、停工必须有停工令，同时，严格实施有限空间作业票制、值班室（中控室）24小时值班制和领导带班

值班制，必须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签批或带头执行。

(3) 牵头搭建重点车辆融合平台。坚持问题导向、主动担当作为，牵头搭建“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智能监控融合平台，接入在粤约72万辆重点车辆卫星定位全量数据和全省所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车载智能视频监控数据，对人的不安全驾驶行为、车辆涉嫌违规等初步实现智能监控预警，实现重点车辆动态监控“全覆盖”，解决了多年想解决而没解决好的难题。

(4) 持续创新全灾种应急演练模式。分灾种创新开展清明森林防灭火桌面+实战推演、基层防汛工作实战推演、极端情况下应急通信保障实战推演、铁路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实战演练、危化品安全风险防范实战推演、尾矿库突发重大险情应急处置实战演练、应对省外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演练等7个专题实战推演，全面复盘、全景展现、把演练当实战。举办全省首届森林消防业务技能大比武和全省社会应急力量技能竞赛，随时保持应急状态，时刻做好应急准备。

5、牢牢把握群众需求导向，构筑更加坚实的人民防线。

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应急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共同提升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1) 安全宣传“五进”有声有色。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森林防火宣传月”，以直播互动、网上展厅、线上安全体验等形式，推出“安全生产大家谈”等活动。编印《广

东省防灾减灾手册》，录制防灾减灾一堂课，全省近600万中小學生、77.9万幼兒参加学习。开展“安全生产南粤行”，协调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深入基层、企业一线，宣传先进典型、总结创新做法，同步曝光突出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2) 应急管理群众基础不断夯实。通过三大运营商发送突发预警信息41.6亿条，发送涉疫情防控预警信息7.2亿条，在电视频道密集播出公益广告和走马字幕，依托广东应急管理立体发布厅全天候轮播全省应急管理最新动态，点击量逾1600多万。开播“广东应急广播”，邀请权威专家、业内资深人士宣讲政策、科普知识，与群众实时连线互动，让群众真正成为应急管理的参与者、安全文化的实践者、改革成果的受益者，不断夯实应急管理群众基础。

(3) 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稳步提升。构建“四个一”基层应急管理体系，1600余个镇街设立应急管理办公室或加挂牌子。广州市从化区、深圳市龙岗区、汕头市南澳县被纳入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单位，南澳县还被定为首批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试点单位。成功创建1246个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数量居全国首位。全省15572个行政村（社区）开展“十个有”建设，推广实施镇村森林防灭火标准化，全省198户全倒户、156户严重损户灾民春节前全部搬入新居。

6、牢牢把握党建主体责任，涵养更加优良的政治生态。

强化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不折不扣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1）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转化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更加自觉地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完成省应急厅党组改设党委，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121 个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完成党组改设党委。

（2）坚持建章立制不放松。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制定并印发实施省应急厅党委工作规则，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党内政治要件，建立完善督办落实台账和工作闭环机制，落实向党委会报告贯彻落实情况制度，确保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3）坚持锻造队伍不停步。以“对党绝对忠诚、生命高于一切、工作见叶知秋、时刻应急准备、纪律挺在前面、坚决服从指挥”六条具体要求，把每一个党支部、每一名党员干部锻造得坚强有力，涌现出一批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1 个支部、1 个处室、1 名同志分别被评为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全省 6 个集体和 7 人分获第五届全国 119 消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全系统 2 人获得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评选 10 名“最美应急人”、10 个“最美应急集体”。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 年全厅部门预算支出 44213.48 万元，执行进度 91.71% 较上年增加 13524.34 万元，增幅 44.07%。本年收入、支出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新增资金数额较大，分别是：

1. 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疫情防控先行实施项目 10526 万元；

2. 人员经费 2754.39 万元。其中，机构改革转隶人员经费年初预算 1574.58 万元，转隶人员经费年中追加预算 447.41 万元，人员社保缴费预算 759.4 万元；

3. 移动应急指挥车购置经费 863.07 万元；

4. 车辆购置经费 150 万元；

5. 应急援助兄弟省（市、区）资金预算 3000 万元；

6. 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 2160 万元；

7. 省本级森林消防通信系统建设项目预算 764 万元；

8. 信息化项目 2 预算 213 万元。

本年度“三公”经费共支出 223.76 万元，较上年下降 202.34 万元，降幅 47.49%，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购车费用有明显下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降幅 100%；公务用车购置与运行维护费支出 208.89 万元，降幅 43.31%；公务接待费支出 14.87 万元，降幅 10.37%。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

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1〕3号）的相关要求和标准，我厅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98.16分，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总分为25分，自评24.85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本部分指标总分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2020年，我省全年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5.8%和18.3%，因灾死亡失踪人数同比下降73.44%，工矿商贸领域连续两年未发生重大以上事故，有力应对23轮强降雨和4个台风，实现台风防御“零伤亡”，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均已完成。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本部分指标总分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2020年，我厅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自觉用总书记思想统领广东应急管理一切工作，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应急管理工作迈出新步伐、跃上新台阶，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本部分指标总分5分，自评得分为4.85分。根据省财政厅考核结果，我厅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得分为4.85分。

2. 专项效能总分为25分，自评24.48分。

(1)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本部分指标总分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我厅 2020 年专项资金各项绩效目标均以完成。

(2) 专项资金支出率。本部分指标总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4.48 分。根据省财政厅考核结果，我厅专项资金支出率得分为 4.48 分。

(三) 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本部分指标总分为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1) 项目入库率。本部分指标总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根据省财政厅考核结果，我厅项目入库率得分为 0.93 分。

(2)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本部分指标总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根据省财政厅考核结果，我厅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得分为 2 分。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部分指标总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我厅已按要求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2. 预算执行。本部分指标总分为 4 分，自评得分为 3.93 分。

(1) 预算编制约束性。本部分指标总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0.93 分。根据省财政厅考核结果，我厅预算编制约束性得分为 0.93 分。

(2) 资金下达合规性。本部分指标总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根据省财政厅考核结果，我厅资金下达合规性得分为 1 分。

(3) 财务管理合规性。本部分指标总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我厅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 信息公开。本部分指标总分为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本部分指标总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根据省财政厅考核结果，我厅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得分为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本部分指标总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我厅已按要求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在厅网站公开。

4. 绩效管理。本部分指标总分为 15 分，自评得分为 14.65 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本部分指标总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我厅能够做到按要求出台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 绩效结果应用。本部分指标总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我厅能够做到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已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本部分指标总分 7 分，自评得分为 6.65 分。根据省财政厅考核结果，我厅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得分为 6.65 分。

5. 采购管理。本部分指标总分为 5 分，自评得分为 4.25 分。

(1) 采购合规性。本部分指标总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2.25 分。根据省财政厅考核结果，我厅政府采购合规性得分为 2.25 分。

(2) 采购政策效能。本部分指标总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我厅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并且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大于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

6. 资产管理。本部分指标总分为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本部分指标总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我厅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本部分指标总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我厅检查处置收益能够按要求及时上缴。

(3) 资产盘点情况。本部分指标总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我厅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4) 数据质量。本部分指标总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我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本部分指标总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我厅已出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能够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本部分指标总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根据省财政厅考核结果，我厅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固定资产利用率 95.03%）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

7. 运行成本。本部分指标总分为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本部分指标总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我厅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均符合要求。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本部分指标总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根据省财政厅考核结果，我厅“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一是我厅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的个性化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提升。虽然我厅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可量化性、可衡量性越来越高，但仍存在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个性化指标不够，需要进一步细化的情况。二是对项目和资金的执行监管情况有待进一步增强。虽然我厅预算执行执行情况越来越好，监管情况也得到了提升，但仍需进一步加强监管。三是全面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调整预算数额偏大。

2.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指导，提高申报项目质量。充分借助第三方力量，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加强指导，确保申报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能够更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够充分反映产出数量、

质量、成本、效果等目标，个性化指标设置进一步提升。二是借助省财政厅双监控平台等手段，加强对资金的监管，确保预算执行能够科学规范。三是树立全面绩效管理意识，科学精准编制预算。

3. 下一步工作计划。下一步，我厅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胸怀“两个大局”、坚持“两个至上”、统筹“两件大事”、强化“两个根本”，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继续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两客一危一重货”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推动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和4个省级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加强航空应急能力建设，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标准化，深入实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具体如下：

（1）重点工程建设方面。《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中我厅谋划“广东应急管理职业学院建设工程、智慧应急信息化建设工程、统筹发展和安全应急管理中心（风险监测预警中心）建设工程、广东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建设工程、应急航空救援能力建设工程、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工程、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等十大工程，我厅将牵头任务落实。另外，《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粤办发〔2019〕27号）中涉及我厅的4项重点工程9项任务，需要按计划继续执

行。

(2)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方面。近年来，在省财政的大力支持下，我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不断强化，建成3支国家级和22支省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6个省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4支省级矿山救护队伍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已经成为我省应对重特大灾害事故的中坚力量。但参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矿山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条件，我省各级财政和依托企业投入缺口仍然较大。“十四五”期间，我厅还将按照“统一形象标识、统一着装要求、统一训练大纲、统一战斗力标准”的要求，全力打造森林防灭火、应急航空、危化品、抗震救灾、矿山、三防、电力、交通、通信、物资保障等10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 大型应急救援装备保障方面。我厅承担着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职责，在面向“全灾种、大应急”的任务需要上，当前装备配备数量不足、配置老化问题突出，尤其缺乏大型应急救援和通讯保障装备，如去年驰援江西抗洪抢险，11台抢险排水车、11台保障车都是从广州、深圳、珠海、佛山等市紧急抽调的。马兴瑞省长在省政府常务会上多次要求我厅在省级层面需配备一批大型特种应急救援装备，下一步我厅需要购置配备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急需的大型应急救援和通讯保障装备，切实提升我省应急救援能力。

（4）智慧应急信息化建设方面。没有信息化就没有应急管理现代化，《国家“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明确要求“十四五”期间要实现应急管理主要业务信息化全覆盖。下一步我厅将根据“省一级统筹建设，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共同应用”的原则，聚集“智慧应急融合指挥、短临预警、应急通信、全域感知、数据智能”等五大主攻方向，推进“粤治慧”一网统管应急管理专题建设，开发发展态势、安全态势、应急态势、统筹趋势四个模块系统平台，实现“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省”。

（5）应急航空救援能力保障问题。应急航空救援体系是“全灾种”应急救援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面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有效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中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习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加强应急航空救援能力建设。全省现有应急航空救援力量薄弱，下一步我厅将依托森林航空消防基地所在地政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航空应急救援特勤队伍，执行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索滑降、开辟机降场地、重型装备以及救援救援物资设备的空投空运等任务。推进1个航空站、4个中心基地、6个驻防基地和112个机降点建设任务。